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策略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張伯文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委員；
- (2) 陳偉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黃煒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4) 李敏斌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委員；
- (5) 李均雄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6)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教授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其他職位之委任及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張伯文先生(「張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委員。張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將使其能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其他事務。
- (2) 陳偉先生(「陳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委員。陳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將使其能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其他事務。

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就其辭任並無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及陳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安教授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執行董事黃煒先生(「黃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1歲，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投資融資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個人住房貸款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企業融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企業融資管理中心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機構銀行業

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深圳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流、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的綜合企業。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收取252,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並可享有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釐定的酌情花紅。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黃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非執行董事李敏斌先生（「李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35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目前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EMBA。李先生於物流、房地產、商業及金融行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深圳深業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及證券管理業務。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流、文化旅遊及金融業務的綜合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歷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2）的監事、總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擔任董事、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纜製造、酒店及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擔任四川寶龍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業務。自二

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彼擔任深圳寶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業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384,000港元的年度酬金，並可享有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釐定的酌情花紅。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李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均雄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先生，50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李均雄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工作，相繼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李均雄先生目前為Howse Williams Bowers的顧問。李均雄先生一直擔任多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國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8)，任職起始時間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於本公告日期前的三年內，李均雄先生亦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的管理人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任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李均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均雄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均雄先生將收取24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有關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李均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均雄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李均雄先生於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均雄先生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李均雄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均雄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姚建輝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